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2017年5月3日